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主席：林主任維珩

委員：謝銘仁老師、鄭美愛老師、汪瑞芝老師、鄭博文老師、陳素緞老師、顏怡音老師、邱秀惠老師、黃琦婷老師、姜健老師、江淑玲老師、姚蕙芸老師、鄒復証行政組員、何穎瑜行政組員、黃玠維行政組員。

請假：蕭幸金老師、李家琪老師、李興漢老師、陳玉麟老師、賴振昌老師、劉正田老師、林琦珍老師、黃麗樺老師。

紀錄：黃玠維行政組員。

報告事項：

1. 系辦公室預定於 7 月 6 日、7 日進行辦公設備(OA)汰換，藝 506-1 會議室為臨時辦公室。
2. 財經學院 107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名單票選，敬請老師於今日(21)下午 4 點前至財經學院投票。
3. 106 學年度優良教師選拔，請有意願參與候選的老師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由系教評會提名。
4. 為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要求，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教師協同教學申請，原則每位專任教師每門必修課得申請 1 至 2 次(如執行至期中經費剩餘足額，再開放予選修課申請)，業師資格須符合該授課科目專業資格並訂定講題名稱，預計於下學期開學時會通知各位老師提出申請，可請各位老師先行規劃！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系 107 學年度院、校級委員推舉，提請 討論。

說明：1.107 學年度系級委員已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投票確認，如(附件一)。

2.106 學年度院、校級會議各委員會清單如(附件二)。

3.請推舉 107 學年度院、校級委員名單。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確認 107 學年度導師名單，提請 討論

說明：1.107 學年度擬安排導師名單如(附件三)。

2.106 學年度導師名單如(附件四)。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輔助學習生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本校教學輔助學習生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2.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時數分配(每月)：教發中心 300 小時，會計資訊系 71 小時。

3.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參加研習 6 小時及未繳交成果報告(6 月 29 日前)的同學不得申請
107 學年度 TA。

4.時數分配清冊詳如(附件五)。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訂定本系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參與競賽及證照獎補助支給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1. 本系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提升本系學生積極參與以競賽活動為導向之社群形式活動或考取專業證照，展現學習成效，爭取系上榮譽，特訂定「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參與競賽及證照獎補助支給要點」(附件六)。
2. 為周延本計畫執行，本要點作業方式比照本系已訂有「學生競賽獎補助要點如(附件七)」，惟本要點明訂參與各項競賽獎勵標準及考取專案性質證照之獎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系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於暑期舉辦 MOS 證照培訓班，擬補助每位學生每科 400 元之報名費用，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提升本系學生資訊相關專業能力，特與基峰資訊於白文正會計資訊實驗室(電 602 教室)成立本系 MOS 考照中心並於暑期開設課程及考照，課程表如(附件八)。
2. 本次考試每科專案價 1,200 元，擬補助每位學生每科 400 元之考照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訂定本系推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1. 為拓展學生學習興趣，提昇自主學習能力，增加學生修課彈性，依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系「推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
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推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如後(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訂本系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1. 為鼓勵在校生取得新增證照，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MOS)-大師認證(Master)

(Office2013 以後)追溯適用 105 學年度前入學生。

2. 修訂部分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本系學生如未能於前述第四點規定期限內通過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專五年級、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或碩士班二年級之第二學期憑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不得為缺考)修習畢輔課程修習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會計實務訓練」，以加強其會計實務能力，並經課堂測驗其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始得畢業。	(一) 本系學生如未能於前述第四點規定期限內通過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專五年級、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或碩士班二年級之第二學期修習畢輔課程修習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會計實務訓練」，以加強其會計實務能力，並經課堂測驗其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始得畢業。	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或參與社團競賽，加強其就業競爭力。

3. 本要點修訂後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訂本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1. 修訂部分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本系學生如未能於規定期限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年級(五專部)、二年級(二技部)、四年級(四技部)憑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不得為缺考)修習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以密集方式加強聽、說、讀、寫能力，並通過課堂測驗後始得畢業。	(一) 本系學生如未能於規定期限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年級(五專部)、二年級(二技部)、四年級(四技部)修習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以密集方式加強聽、說、讀、寫能力，並通過課堂測驗後始得畢業。	為帶動學生學習英語之風氣及鼓勵學生考取英文證照，加強其就業競爭力。

2. 本要點修訂後如(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系專科部第二學年選修課程規劃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1. 專科部第二學年一般選修課程：[英語訓練(二)2學分 2學時]與[英文能力檢定(一)1學分 2學時]在規劃上有重複之疑慮。

決議：提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敬呈 系主任 林維珩



